

附錄 1A
Appendix 1A
(只備中文本)
(in Chinese only)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該合作安排)的決定(該決定)，引起香港特區各方面很大回響。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發出聲明，就該決定作出嚴厲批評及提出多個問題，包括該決定未有提出任何法律基礎及理據，是回歸後香港落實執行《基本法》的最大倒退，嚴重衝擊“一國兩制”的實施及法治精神，以及未能完全解釋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如何不影響特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以及不減損港人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實施“一地兩檢”的問題上，之前沒有發表任何詳細分析和評論，全國人大常委會可能在作出決定前未有機會聽取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專業法律意見，故亦沒想過這次的決定在香港會引來如此負面的反應。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將來「一帶一路」的仲裁中心，必須讓國際投資者，包括「一帶一路」的投資國家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實施普通法制度，以及對香港的法治、司法制度有信心。

我們認為林鄭月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是有責任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引致的香港最新民情向中央政府如實反映，以便中央政府可考慮是否需要從新審視，使如何在符合《基本法》之下落實“一地兩檢”。

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將此呈請書交付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處理，深入討論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過程和影響，並就特區政府如何跟進“一地兩檢”的「第三步」提出建議。

呈請人
莫乃光議員
胡志偉議員
楊岳橋議員
毛孟靜議員

2018 年 1 月 9 日